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对赛摩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29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5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922号），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3,558,795股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33,296,823股股份于2016年7月2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296,855,618股。

上述股本变更事宜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或核准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总股本为 296, 855, 618 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01, 455, 6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7. 8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股东杨建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任董事的杨建平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 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同时, 若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 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 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 1、现金方式; 2、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杨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刻生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将杨建平先生离职事项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离职时间为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内, 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杨建平先生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上述承诺, 其所持有得

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即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前不得转让。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型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 1 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建平	3,600,000 股	3,600,000 股	3,600,000 股	-
	合计	3,600,000 股	3,600,000 股	3,600,000 股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自军

孙永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8日